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隆尧县卫医罚决定[2026]第3091号

被处罚人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

你门诊部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

资料

笔录

2. 询问笔录

3. 影像资料

以上事实有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

一款

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四)项并比照

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章第十一

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

的规定,决定予

以你(单位)

的

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
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51800(正本), 04051800-1(副本)。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(盖章)

2026年9月23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